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0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沈慧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沈慧珠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8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
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03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沈慧珠	自民國113 年7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沈慧珠	自民國113 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		

(續上頁)

01

			過部份，按 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日為 止。		
--	--	--	---	--	--